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群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电话	0551--64846153	0551--64846153	
电子信箱	xlyyzj@163.com	xlyyzj@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85,417,858.93	1,897,575,078.31	1,958,074,258.16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15,799.31	88,499,795.49	98,747,183.84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22,630.07	57,984,783.75	57,984,783.75	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36,607.43	90,733,877.39	87,333,176.94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2	0.2835	0.3164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2	0.2835	0.3164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63%	5.52%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32,585,307.44	4,469,239,892.87	4,469,239,892.8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9,443,278.94	1,728,488,218.94	1,728,488,218.94	5.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0.79%	35,842,13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国有法人	7.68%	25,521,9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5.51%	18,2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	15,332,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9,814,2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4,895,20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2%	4,728,8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4,140,000			
陈家琼	境内自然人	1.23%	4,074,1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53%	1,772,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42,137股；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900股；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332,030股；胡国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5,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一年期限内（自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定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协议之日起）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开展不超过5500万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一年期限内（自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定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协议之日起）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不超过5,500万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2087392F(1—1)

4、法定代表人:陈肖静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794,461.90	200,811,309.30
负债总额	147,303,701.46	136,621,580.36
净资产	64,490,760.44	64,189,728.9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390,762.08	163,080,785.53
利润总额	7,834,288.17	-768,141.23
净利润	5,802,307.14	-650,866.78

三、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银行:本次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

（二）资产池配套额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业务担保模式: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与其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如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为人民币17,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旻	黄飞虎	
电话	027-87002158	027-8700215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288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288号	
电子信箱	hbforbon@forbon.com	hbforbon@forb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135,972.55	385,018,940.46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72,481.29	30,208,095.27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75,649.29	27,889,283.17	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97,684.17	-15,882,763.14	4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1042	1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1042	1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5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3,846,517.28	1,705,232,197.42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9,213,690.09	1,249,028,157.98	4.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86,738,380	0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61%	16,214,046	0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0,248,902			
方胜玲	境内自然人	2.69%	7,766,995	7,766,9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4,250,600	0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0.62%	1,799,000	0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703,253	0		
刘浩	境内自然人	0.57%	1,652,036	0		
杨利民	境内自然人	0.56%	1,620,000	0		
何小芳	境内自然人	0.55%	1,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仁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先生控制的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学军持有1,799,000股，其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6,000股；股东刘浩持有1,652,036股，其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2,036股；股东龚飞持有1,416,900股，其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4,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仁宗
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事项

1、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引进以色列农业先进技术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报告期末，数字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番茄公社为载体，积极开展各项认证申报工作，2023年2月，番茄公社入选“孝感市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2、2021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与OCP S.A.拟各出资500万美元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充分利用中国特别是武汉地区研发的资源优势与双方专业优势，围绕增值肥料和数字农业领域进行研发，助力公司专有技术和服务的知识产权输出。

2022年10月，香港JV公司已经通过了摩洛哥当局的资质审核，完成了在香港的注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

2023年6月，香港JV公司 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实缴已完成，公司、OCP分别持有其5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7月，香港JV公司在武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欧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公司与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以房抵债协议”，使用面积合计6,782.66平方米的55套房屋，作价抵偿二者对公司67,869,745.00元的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55套房产的网签备案，并根据房产所在地政策缴纳了房屋维修基金。当前，该房产已经交付，公司正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办理房产证。

4、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李政鸿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邦高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截至报告期末，富邦高投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实现实缴出资10,000万元，基金投资项目6个。报告期内，富邦高投基金对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通过老股转让实现部分退出，目前尚持有禾元生物103.68万股，该公司从事分子医药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拥有一系列独立自主核心专利，于2022年3月完成Pre-IPO融资，2022年12月29日完成科创板IPO申报，当前尚处于已问询的审核状态。

5、2023年1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因解除婚姻关系，签订了《财产分割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就财产分割事宜做出了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财产分割协议》中涉及股份分割的履行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7日，王仁宗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0.23%股份（653,000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方胜玲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应城富邦计划将上市公司合计2.45%（7,081,788股）股份通过两次大宗交易转给方胜玲女士。2023年2月24日、5月26日，前述两次大宗交易已分别完成过户，因大宗交易操作对股份数量的要求，实际成交股份为7,081,700 股，共剩余 88 股不做其他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2023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应城富邦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王仁宗先生现持有应城富邦99%的股份，为应城富邦实际控制人；方胜玲女士不再持有应城富邦股份；王好女士（王仁宗先生与方胜玲女士之女）持有应城富邦1%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轮权益变动全部完成，王仁宗先生通过应城富邦和长江创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3.5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先生与方胜玲女士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王仁宗先生、应城富邦、长江创富、王好女士为新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1年4月，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由于交易双方对荷兰诺唯凯实现的利润情况存在分歧，导致对支付的具体金额存在分歧。2021年8月荷兰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结果如下:1.责令对方支付本次相关诉讼费用及法定利息;2.责令对方支付判决后产生的额外费用;3.声明对方有义务根据相关合同确定归一化的EBITDA。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上述仲裁结果，双方仍在进行司法流程，预计2023年11月将再次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积极关注该纠纷的进展，协调将收购款通过CMS律师事务所支付给交易对方。

2、2023年3月，公司与康欣生物达成股权合作，康欣生物为“国家生物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及验证平台”的唯一共建企业，是一家专注于生物固氮、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高科技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参与了国家生物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6万株微生物、8,000株活性菌株的保存，参与了包含4,200多个微生物天然产物数据库的构建，产品涵盖生物农药（杀虫杀菌）、生物肥（植物营养）、水产动保（饲料添加、水净化）、畜牧业（饲料添加）、土壤修复、公共卫生、水体修复等。通过本次股权合作，在生物技术的全新领域，公司拥有了一支成熟的营销团队及研发团队、一批完备的生物肥料与生物农药产品序列、一套完整的境内外渠道销售体系、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一座设备完善的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中心与生产线。2023年5月，康欣生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持有康欣生物80%股权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陈三凤教授团队就“禾本科固氮菌及综合运用技术”全面开展项目合作，项目负责人陈三凤教授一直致力于微生物肥料的研发和应用，在小麦、玉米、水稻等禾本科植物的自主固氮技术方面技术研究成果突出，拥有抗逆力强、贮藏期长、固氮、抗病的优质固氮微生物菌种资源。公司基于上述技术所开发的固氮菌产品，当前正通过中国农科院以及各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河北、安徽、四川、河南、湖北、新疆共6个省及自治区布置验证示范实验，试验作物涉及玉米、水稻、高粱、棉花、西瓜、辣椒、番茄、黄瓜、花生共9种作物，总面积近千亩。未来，公司将积极运用CRISPR基因编辑技术、同源重组等技术，利用分子生物学、合成生物学等方法，对固氮芽孢杆菌进行遗传改造，进一步提高固氮效率。

公司希望依托二者，在禾本科固氮微生物、节肥稳产、绿色种植、生物农药等领域展开拓展，响应当前国家对于肥料行业节能减排、农业绿色种植、保障粮食安全的号召。

3、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8,750万元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将分四次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5%、24.5%、7%及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2年1月24日，湘渝生物在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第一次涉及35%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6月21日，湘渝生物在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4.5%的股权。至此，公司合计持有湘渝生物59.5%的股权，湘渝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代码:601311 公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骆驼股份	6013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爱华	赵清琼
电话	0710-3340127	0710-3340127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电子信箱	ir@chinacamel.com	ir@chinacam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15,466,241.04	13,502,612,571.34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5,884,161.80	8,966,037,149.25	2.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31,075,632.34	6,115,585,829.36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95,972.42	203,095,239.54	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568,444.56	243,169,099.1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5,476.16	-157,444,077.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36	增加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7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国本	境内自然人	23.73	278,373,337	0	质押	17,690,000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2	150,382,009	0	质押	74,451,000
刘长来	境内自然人	2.46	28,888,69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0	24,587,189	0	无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攒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其他	1.36	16,00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459,944	0	无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	其他	0.94	10,995,995	0	无	
李文植	境内自然人	0.87	10,193,318	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9,376,821	0	无	
谭文萍	境内自然人	0.68	7,970,53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控股公司，刘国本先生兼任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国本先生为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攒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的唯一所有人。刘国本先生之配偶与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之配偶系姐妹，股东谭文萍女士系刘国本先生侄媳。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于2022年11月30日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国本先生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骆驼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碳酸锂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择机开展铅、锡、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决议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策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实施。详见公司公告《骆驼股份关于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OA办公软件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骆驼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年来，碳酸锂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公司产品的库存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公司拟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增加碳酸锂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后，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低压铅酸电池、汽车低压锂电池、再生铅、锂电池回收等，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变动等影响，近年来铅、锡、碳酸锂价格出现波动，为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开展铅、锡、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风险敞口为经营生产中的铅、锡、碳酸锂现货，包括铅、锡、碳酸锂等原料库存或采购合同，成品库存或销售合同，均与期货市场铅、锡、碳酸锂合约存在高度相关性，公司将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将价格波动等风险通过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转移。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9,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品种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挂牌的铅、锡期货合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碳酸锂期货合约。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因从事国际采购业务，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开展铅、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境外期货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策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产生的风险;马来西亚公司生产经营受当地国家政治、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被套期项目变动而产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决策、执行和评估，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已成立套期保值小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审核、评估的业务流程，明确具体职责。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不进行超出被套期业务数量、期限外的交易。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公司拥有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了解了原材料碳酸锂近几年的价格变动情况，我们认为，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没有审议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申	张春燕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电子信箱	mxdl600101@163.com	zhanger0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38,699,864.25	3,811,294,691.27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953,920.52	2,666,022,843.90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6,219,562.29	1,064,964,144.28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24,336.32	78,984,133.12	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90,384.44	77,720,474.40	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18,052.61	251,544,486.10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1	3.075	增加0.6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1	0.1874	2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1	0.1874	28.6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84,591,126	0	无	0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70	24,032,494	0	无	0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①	国有法人	5.65	23,806,860	0	质押	10,800,000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0.71	3,000,000	0	无	0
蒋蕊临	境内自然人	0.62	2,610,441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0	2,521,114	0	无	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2	1,760,000	0	无	0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38,500	0	无	0
李向广	境内自然人	0.38	1,585,212	0	无	0
陈立国	境内自然人	0.30	1,2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①:“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变更名称。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3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本次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并相应调整职能职责。

1.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加挂应急管理部牌子，更名为安全监察部（应急保卫部）。

2.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加挂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牌子，更名为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

3.物资部更名为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中心）。

4.互联网办公室更名为数字化工作部。

二、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1.设立15个部室。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安全监察部（应急保卫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数字化工作部、建设部、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中心）、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产业部。

2.设立5个中心。分别为:综合服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维检修中心、计量中心。

3.设立5个分公司。分别为:发电分公司、渠河运行维护分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职能职责。

1.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加挂应急管理部牌子，更名为安全监察部（应急保卫部）。

2.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加挂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牌子，更名为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

3.物资部更名为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中心）。

4.互联网办公室更名为数字化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道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